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尹 平

上列當事人聲請人聲請對蘇稔媛即被繼承人王亞君之遺產管理人
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發票人王亞君於民國110年6月10
日所簽發票號WG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
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6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
1紙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1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
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本
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
行。故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
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
人裁定執行（高等法院92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判要旨可
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本票發票人王亞君前於110年10月18
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
稽，而聲請人以王亞君之遺產管理人蘇稔媛為相對人，聲請
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對發票人以外之人為聲請，揆諸
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